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羅恩蓓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209
電子郵件：tp10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40338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40338407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40338407_ATTA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一案，
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0月
29日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
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電 2025/11/05 文
交 15:39:17 换 章